

## 2026 年東區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 會議時間表

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闡述 2026 年東區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。

### 背景

2. 《區議會常規》(下稱「《常規》」)第 26 條(2)訂明，會議主席負責決定會議的舉行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《常規》第 27 條訂明，在實際情況許可下，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須至少兩個月召開一次。按《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指引》(下稱「《指引》」)第 15 段，區議員每年在區議會大會或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會議的出席率不得低於 80%。區議員有責任準時出席及避免在會議中途離席。

### 2026 年會議時間表

3. 按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/2024 號載列的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以及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/2024 號的準則，2026 年東區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載於 附件。

4. 請區議員遵守上文第 2 段有關出席會議的要求及備悉上文第 3 段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 
2025 年 11 月